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张红

杨中硕

2018 年 11 月 12 日